

连云港市石梁河水库生态修复一期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专题研究项目

(SLH-SB 标段)竞争性比选公告

1、竞争性比选条件

连云港市石梁河水库生态修复一期工程已经批准建设,根据前期工作安排,发包人连云港市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决定采用竞争性比选的方式,确定连云港市石梁河水库生态修复一期工程水土保持方案专题研究单位。委托江苏武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代理)承担此次竞争性比选的代理服务工作,欢迎符合要求的单位前来报名参加。

2、项目概况与合同范围

(1) 项目概况

石梁河水库位于江苏省东北部东海与赣榆交界地带,是拦蓄新沭河上游来水而形成的水库。

石梁河水库农村生产道路为生态修复工程的重要组成部分。由于石梁河水库地处江苏与山东两省交界处,远离连云港市主城区,交通等基础设施条件较差。现状石梁河水库周边路网主要包括:G327、X204、X206、X207、X301以及X307等。水库周边区域路网功能多为服务周边乡镇,无库区防汛管理通道,防汛交通大部分利用现有镇村公路,道路等级较低,且未形成环线,雨期道路泥泞,给日常管理带来不便,严重影响环库管理的效率和能力。

石梁河水库农村生产道路路线总长55.19km,分为新建段、改造利用段及完全利用段。其中新建段长32.62km,改造利用段长11.02km,完全利用段长11.55km,新建一般路段采用四级公路标准,路基宽8m、路面宽7m,局部路段路基宽6.5m、路面宽6m。石梁河水库库区农村生产道路实施后,兼做防汛道路,形成环库交通环,对保证石梁河水库库区及周边地区互联互通,促进该片区全面脱贫具有重要意义,本防洪评价报告仅针对新建道路段。

(2) 合同范围及内容

本项目设一个标段,即SLH-SB标段,合同范围包括:编制连云港市石梁河水库生态修复一期工程农村生产道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包括但不限于水土保持方案工作所需的查勘、测绘、数据资料的求取、报告书的编制,协调完成主管部门审查审批等涉及到的全部工作,并负责协调取得水利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许可手续。

(3) 服务周期

发包人提供稳定的工程设计方案后 15 天内完成水土保持方案报告，通过专家评审后 7 天内出正式成果报送相关水利主管部门审批并取得相关水利主管部门的行政许可手续。

3、竞标人资格要求

3.1 竞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次咨询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

(1) 独立的企业或事业法人单位，持有效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书；

(2) 具有工程咨询（水利工程）乙级及以上资信证书或具有水利行业（灌溉排涝或河道整治或城市防洪）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3)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合同签订日期），竞标人独立地完成过工程建设类水土保持方案项目；

(4) 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应具备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并担任过工程建设类水土保持方案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3.2 竞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之前，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单位，不得参加竞标。

3.3 竞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之前，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单位，不得参加竞标。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不允许转包及违法分包。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竞标，否则其竞标将被否决。

4、竞争性比选文件的获取

有意向参加本项目竞标的单位请联系代理公司获取报名表，本项目报名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3 日 17:00 至 2021 年 2 月 7 日 17:00。竞争性比选文件将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成功报名单位的电子邮箱，纸质文件另行邮寄，竞争性比选文件售价工本费 300 元/份。

5、竞标文件的递交

5.1 发包人不统一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竞标人可自行考察，费用自理。

5.2 竞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9 日 10 时 00 分，竞标人应于当日 9 时 30 分至 10 时 00 分将竞标文件递交至连云港市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连云港市海州区海连东路 15 号）。发包人定于竞标文件递交截止的同一时间、同一地点进行开标。

5.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竞标文件，发包人不予受理。

6、联系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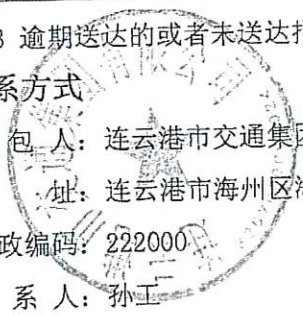
发 包 人：连云港市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连云港市海州区海连东路 15 号

邮政编码：222000

联 系 人：孙工

电 话：0518-85871585



代 理：江苏武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江宁区胜利路 89 号紫金研创中心 3 号楼 802 室

邮政编码：211100

联 系 人：徐明

电 话：025-52161262、13701469792

电子邮箱：jswjgczx@126.com

二〇二一年二月三日

注：上述时间均为北京时间。